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94

針對 99 年 9 月 24 日蘋果日報 A28 版刊載「司改笑話」乙文， 法務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馬總統於 99 年 7 月宣示在法務部下設置「廉政署」為我國唯一的廉政專責機關，統籌規劃推動防貪、肅貪及反貪工作。上述「司改笑話」乙文提及「廉政局放在調查局之下」，顯然錯誤，先予澄清。

又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是以檢察官為偵查的主體，而檢察官所屬之檢察機關則隸屬於法務部，於法務部下設置廉政署，並調派檢察官直接駐署，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可以確保偵查貪瀆案件的獨立性；且因同屬法務部，在偵辦貪瀆案件時，檢察官可先期指導、審查案件調查之進行，於統籌偵辦人力、資源結合，較隸屬其他機關更具效率。

未來廉政署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，由派駐廉政署之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貫徹檢察官偵查主體的精神，發揮以臂使指偵查效能，提升其辦案效率與獨立性；另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審查委員會」，定期審查結存案件，防止誤判、拖辦及吃案，監督廉政署運作之透明，更將提升廉政署的獨立性和超然性。